

液體散裝貨的取樣——收集證據

簡介和背景

與液體貨物“不合格”或受污染有關的爭議是經常發生的一類問題。在 Gard 參與的此類案件中，船東往往無法就其主張的貨物污染原因提出獨立的證據。污染源可能在裝貨港的岸罐內，裝貨時使用的岸上貨物管道內，或者就在船上。甚至還有可能貨物在生產結束時，即運至碼頭裝船前就是不合格品。但是，如果貨物在船舶抵達卸貨港時被發現“不合格”，而又沒有證據證明污染是在裝貨港發生的，那麼船方可能會面臨潛在的巨額索賠，即使船方並不存在過錯。



如果有樣品證明，貨物狀況從裝貨至卸貨並未發生改變，那麼這將成為船方抗辯貨物索賠最有力的證據。本通函的目的在於提醒船東，對所有裝船貨物執行取樣程式並在船上保留船方樣品（複樣）的重要性。同樣重要的是，應指派勝任的船員參與取樣過程。有經驗的高級船員可能只須通過肉眼觀察，便可以辨認出劣質樣品。早期介入還可以防止日後付出昂貴的代價。

Gard 的經驗

儘管裝貨前，船上會使用大量的資源備妥和清洗船艙和管線，然而在裝貨開始時，船方往往不會進行取樣，或者，即使進行了取樣，也會出現取樣方式不正確或樣品在化驗前被丟棄的情況。在 Gard 近期處理的一起案件中，有一艘化學品船抵達碼頭時，貨艙和貨管均已清洗乾淨，備妥可供裝貨。該船在抵達後接受了檢驗，結果顯示適合裝運合同貨物。隨後該船被連上裝貨軟管，開始裝貨，但在裝貨開始時，沒有提取歧管樣品。裝貨開始後不久，船員意識到沒有遵守公司規程，便立即採集了貨艙內的第一英尺貨樣。對樣品分析後，發現貨物不合格，於是裝貨停止了。貨方認為，船方應當對貨物污染負責。船上已接收到的貨物被重新泵回岸上，而該船被指令離開碼頭，以清洗其貨艙和貨管。結果，浪費了寶貴的時間，船方還面臨貨方提出的索賠。

在上述案件中，船舶在清洗作業後回到碼頭，重新開始裝貨。船方採集了歧管樣本並進行分析，發現一切正常。在對含污染貨物的第一英尺樣品進一步分析後發現，污染很有可能是由岸罐和岸上管線中前次貨物的殘餘導致的。幸運的是，在本案中能夠確定污染源。而在許多案件中，污染究竟源於船上還是岸上是無法確定的，因此歧管採樣尤為重要。

為保護船方利益的必要貨樣

通常來說，貨物的保管義務在貨物越過船上永久軟管連接時，由碼頭方轉移給船方，反之亦然。裝貨和卸貨開始時提取的歧管樣品，原則上可以證明哪一方該對貨物污染負責。但即使在船上程式嚴格，而且裝貨開始時已提取歧管樣品的情況下，Gard 也時常發現船員對採集貨樣的重要性認識有限。如果從一開始裝上船的貨物中提取的樣品，即“第一滴”貨樣，沒有達到期望的品質，船員就會處理掉該等樣品，這種情況並不少見。更糟糕的是，當貨物達到期望品質時，船員會重新取樣，而該等貨樣將作為船方在裝貨之初提取的、“正式記錄”的歧管樣品。這可能意味著，唯一保留的證據表明裝上船的貨物是完好的，而證明貨物在岸上就已遭污染的證據已經丟失。

除歧管貨樣外，還須採集第一英尺貨樣，以證明船上的相關系統和管道都是清潔的，尤其是在裝載敏感和/或昂貴貨物的情況下。這樣做還可以降低因整票貨受污染而引發的風險。

在裝貨完畢後及卸貨開始前提取的最終艙內貨樣，可使船方進一步確定船上可能發生污染的實際原因。船上負責人若能取得碼頭方檢驗人在碼頭歧管處採集的樣本，也可能對船方有

聯繫我們

防止損失高級經理
Terje R. Paulsen
→ terje.paulsen@gard.no

高級防止損失執行官
Marius Schönberg
→ marius.schonberg@gard.no

防止損失執行官
Kristin Urdahl
→ kristin.urdahl@gard.no

利。船方還可以索取岸罐和岸上管線的貨樣。如果船上和岸上貨樣的品質有所不同，則應當停止裝貨，作進一步調查。

所有貨樣都應按照適用及公認的行業慣例採集，而且如果可能，取樣時應當有托運人或碼頭方的代表在場。應始終使用清潔的取樣設備和取樣瓶。使用封閉取樣裝置時應當小心，因為裝置內可能留有前次的貨樣，水垢和銹蝕也可能污染樣品。所有樣品都應當密封並貼上正確的標籤（包括船名、泊位、貨物描述、樣品來源、取樣人員姓名、日期和時間，以及封樣號）。採樣的地點和時間，及相應的封樣號應記入貨物日誌，以確保可追溯。如果空間允許，樣品應當在卸貨完畢後保留至少一年，既可保存在船上的指定位置，亦可交至岸上合適的倉儲設備。由於可能需要不止一次地測試樣品，因此須保證樣品數量充足。

建議

為保證船方能夠最有效地抗辯貨物索賠，強烈建議船東警惕取樣不當可能產生的問題，並制定書面程式，詳細說明取樣流程。該等程式應包括並強調如下幾點：

- 裝貨和卸貨期間，船員應參與貨物的取樣。檢查和核實樣品品質的船員應具有足夠的資格和能力，大副最好能夠參與貨物取樣的整個過程。取樣方法不正確可能造成採集到的貨樣品質不良，還可能導致貨物樣品失去代表性。

- 船員應當採集下列獨立貨物樣品：

裝貨時：

- 歧管樣品，裝貨開始時在船上歧管處採集，取樣時歧管閥最好處於關閉位置。裝貨過程中只要有可能，應當在歧管處進行抽檢，例如岸上設備暫停後和/或更換岸罐時。
- 第一英尺貨樣，尤其是在裝載敏感和/或昂貴貨物的情況下。
- 最終艙內貨樣，裝貨完成後採集。

卸貨時：

- 艙內貨樣，卸貨開始前採集。
- 歧管樣品，卸貨開始時在船上歧管處採集。
- 最重要的樣品是歧管內的“第一滴”貨樣：即對一開始裝船的貨物採集的樣品。船上應制定具體的程式，確保“第一滴”歧管貨樣不會在廢液處理時遭丟棄，無論其表面品質如何，從而避免船員發生任何相關的誤解。此類樣品最好應作特別標注，例如“第一滴貨樣”，但在其他方面應按常規歧管樣品處理。
- 如果裝貨使用的軟管是船上軟管而非碼頭軟管，那麼最理想的做法應當是在軟管連接處提取貨樣，原因是這種情況下的歧管樣品若作為船方的抗辯證據，作用並不大。
- 使用清潔且適當的取樣設備，採集到的樣品應當貼上正確的標籤、密封並保存在指定地點。確保樣品數量充足，且樣品應當在卸貨結束後至少保留一年。貨物日誌中應記錄相關資訊，以保證樣品的可追溯性。

此外，建議船東通知各船高級船員，當他們對液體散裝貨物的外觀品質產生懷疑時，應在裝貨港諮詢專家意見並化驗貨樣。

如需有關貨物取樣的其他資訊，請參看 Gard 新聞第 153 則“貨物取樣”，第 169 則“取樣（及保留樣品）的重要性”，以及 Gard 的船長指南第 2.12.3.5 節“散裝液體貨——貨物樣品”。

聯繫我們

防止損失高級經理
Terje R. Paulsen
➔ terje.paulsen@gard.no

高級防止損失執行官
Marius Schönberg
➔ marius.schonberg@gard.no

防止損失執行官
Kristin Urdahl
➔ kristin.urdahl@gard.no

本資料僅供一般參考之用。雖然在最初公佈時我們已盡力確保資訊的準確性和品質，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，Gard AS均不承擔責任。www.gard.no